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琨勝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3359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明通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6月4日FDA風字第1041103503A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4月8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MP機動性查核，發現「"明通"肝胃能顆粒(衛署藥製字第001676號)(批號12045007~12045039、13045001~13045054、14045001~14045003、15045001~15045009，共99批)」藥品所使用之主成分原料「CALCIUM CARBONATE」，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亦未辦理自用原料申請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2款規定，應依同法第80條規定，立即下架並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

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三正貿易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2015-06-15
13:46:56
交換章

公換章
表

訂

42

線